

專案質詢

8-2-10-088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目前每年分別有五千多人罹患口腔癌和二千多人死於口腔癌，此外，口腔癌為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發生及死亡年齡中位數均較其他癌症提早十至二十年；另根據調查嚼食檳榔而發生口腔癌之比例，高於不嚼食檳榔者 28 倍以上，而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緩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更在民國九十二年發表專論中，宣布檳榔子為第一類致癌物，對人類有致癌性。
- 二、另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表示有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三種習慣，其發生口腔癌之危險性較沒有此三種習慣者達 123 倍；若單獨來看，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之致癌危險分別為 18 倍、10 倍及 28 倍，也顯示嚼食檳榔之危害性。另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複的療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

- 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